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2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第3号（总第129号）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467000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 话：0375—2663810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市直单位、重点企业、院校	印 数：1200册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632室	印 刷：平顶山市瑞恒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号（总第 129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3-4月大事记……………(31)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平政〔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已经2023年2月24日市政

2023年3月15日

平顶山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 稳定向好政策措施

一、全面释放消费潜力

（一）稳定大宗商品消费

1. 鼓励各县（市、区）对智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产品消费进行补贴或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积极争取省财政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 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培育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完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向干线公路服务区 and 县域延伸。到2023年年底，新增新能源汽车5000辆以上，实现集中式充电示范站县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3. 指导各县（市、区）积极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全面落实16条金融支持等一揽子政策，一城一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外来务工人员

在平顶山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可按照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同等条件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和申请购房贷款。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力度、下调住房贷款利率。鼓励各级、各部门组织开展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团购商品房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二）加速恢复接触性消费

4. 对全市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在2022年6月—2023年3月期间新增、展期、延期贷款产生的利息，落实好省财政年化利率2%的贴息政策。完善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大力推广文化旅游产品品牌，加强主要

客源地旅行社和我市旅行社之间的合作，组织专列、包机引客入平，并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对旅行社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5. 督促指导县级部门加强对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演出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的日常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最新防疫要求，为文化旅游市场经营者解决实际困难，跨省旅游经营活动不再与风险区实施联动管理，按需求为团队游客提供核酸检测便利服务，加快恢复文化旅游市场。（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 组织我市文化旅游核心品牌积极参与“四季河南”主题营销产品和“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等活动，开展“鹰城人游鹰城”系列文旅消费惠民活动，鼓励A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利用周末和节假日举行联游套票、门票打折等优惠活动，举办春季山花节、夏季亲水消夏节、秋季山地健康节、冬季温泉冰雪节等节会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7. 开展“老字号振兴”行动，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对当年或上一年获得“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或“平顶山老字号”的企业给予适当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8. 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工会统筹工会经费，按不超过500元/人次的标准，以文化、体育、餐饮、交通等服务消费券形式发放，消费券核销对象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9. 完善无接触式服务配套设施，引导规

范社会资本在社区、医院、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建设外卖配送柜、快递柜等，保障终端配送顺畅、安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三）积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10. 加大生活服务新场景开发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建设一批服务业数智化升级示范项目。充分运用再贷款等低成本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等，满足服务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11. 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2. 组织开展农产品、终端消费品产销对接活动，协同解决产品滞销、货源组织等堵点问题。指导商贸企业增加生活必需品备货量，全力保障市场供应，有序重启重点节会、展会，支持企业举办让利促销活动，促进消费市场供需两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实施都市精品商业街区提升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促进城乡消费环境和水平双提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五）完善项目推进机制

14. 积极申报并紧盯入选省重点项目建设“双百工程”的项目，落实省、市、县三

级分包制度，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5. 围绕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攻坚计划，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新型基础设施等10大领域，筛选并力争500个以上重大项目进入省重大项目攻坚计划，建立任务台账，落实推进责任，力争2023年全年完成投资9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6. 建立市本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印发实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全面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和成熟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 继续办好“三个一批”活动，完善“三个一批”活动评价细则和项目遴选核查程序，加快推进362个重点项目建设，2023年全年完成工业投资51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依托省“一张图”可视化监测调度平台，持续提升信息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项目监管“一网统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拓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19.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持续梳理符合条件的存量资产项目并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项目储备库。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REITs项目发行上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

20. 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领域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新一轮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1. 建立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协调机制，

统筹用好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类政策资金，集中支持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快建设、早投产，尽快发挥投资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七）全力稳住房地产投资

22. 推动化解问题楼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将商业银行“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实际投放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的激励因素，并适当提高权重。各县（市、区）要在开展竞争性财政资金存放时，适时将商业银行对“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投放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强化工作激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

23. 加快解决房地产企业政府欠款问题，各县（市、区）要抓紧核实对房地产企业、关联的施工企业的欠款明细，厘清债权债务关系，通过新增财力、置换债券、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加快偿还政府欠款，增加房地产企业流动性。（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4. 引导各级法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行使职权的基础上，准确、灵活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对“保交楼”项目慎用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保全财产；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要采取活封形式，不能影响“保交楼”项目复工续建。（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八）着力打造创新高地

25.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和创新型企业树标

引领计划，培育一批创新龙头企业、行业隐形冠军，2023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70家以上，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高标准建设现代医药产业研究院、尼龙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2023年新增省级创新平台15家以上，组建市级平台3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27. 加快白龟湖科创新城建设，高标准完成规划编制，招引一批新材料、半导体项目，加快推进鹰城智慧岛、芯片制造专用材料联合实验室等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 持续强化政策引才、平台聚才、环境留才，加快出台“人才新政”2.0版，深入实施“归根”工程，积极引进一批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29. 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科技创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深化银企对接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融资对接，拓宽科创企业融资渠道，持续加大对科创企业的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四、加快产业体系升级

（九）提质提效传统产业

30. 实施中国尼龙龙城建设提速行动，加快20万吨尼龙66切片、万吨级对位芳纶一期、24万吨双酚A等项目建设，巩固提升尼龙主导产业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1. 提升电气装备、特钢不锈钢产业水平，加快推进高端电气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高低压电气产业园、电气科技产业园、河钢集团氢冶炼、舞阳矿业钒氮合金二期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2. 推动煤化工、盐化工、新型建材等产业转型，推动40万吨聚碳酸酯、京宝焦化改扩建、碳氢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着力打造一批百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3.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动化工、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将节能改造项目纳入省、市企业技术改造支持范围，持续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拓展用能权交易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34. 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推动各类创新药产业化，加快4.7万吨新材料及新药中间体、神鹰生物医药新材料、真实生物现代医药产业研究院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积极推进半导体产业园、1.8万吨太阳能级硅料等项目建设，培育壮大国玺超纯、纳芯微电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打造储能技术应用高地，积极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压缩空气储能、电化学储能等项目尽早落地和产业孵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7. 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抓好数字经济产业园、算力中心等项目建设，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2023年新增上云企业

1600家、5G基站1600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8. 扎实推进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培育一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营造良好的资源循环利用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完善开发区产业生态体系

39. 深化“三化三制”改革，科学有序推进开发区扩区调规，建立亩均投入产出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完成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确保产业用地不低于6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实施开发区跨越发展行动，积极争创产业转型示范开发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五、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十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41.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2. 落实上级奖补政策，及时组织申报上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3.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3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三）强化金融支撑保障作用

44. 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45. 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2023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续贷和信用贷款占比较2022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2022年有所下降。

（责任单位：平顶山银保监分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46. 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对2023年3月31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行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责任单位：平顶山银保监分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47. 精准梳理2022年用工在20人以上（含20人）且未裁员，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服务业企业融资需求清单，通过我市“信

易贷”等渠道向金融机构推介。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融资需求清单中的服务业企业，加大投放低息信用贷款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十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48. 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产销、产融、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活动，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力争2023年新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以上、省制造业头雁企业5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82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9. 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行上市奖补，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力争2023年年底，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港交所上市，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交所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50. 组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省级支持政策，在有效期内对其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1. 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六、着力稳定外资外贸

（十五）稳定对外贸易

52. 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完善支持外贸发展政策，加快海关技术

中心、跨境贸易平台、保税物流中心等建设，支持外贸龙头企业培育品牌、开拓市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平顶山海关、市发展改革委）

53. 持续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覆盖面，对纳入年出口300万美元（含300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统保平台的，保费全额补贴；纳入300万—600万美元统保平台的，保费补贴80%。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出口信用保险的，最高补贴实际缴纳保费的5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4. 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等，最高补贴实际发生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费用的7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5. 落实省级支持政策，鼓励各县（市、区）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池有效运转一年后，按当地财政投入资金实际年化使用规模给予不超过30%的一次性奖励，县（市、区）最高奖励500万元。参考以上标准支持各县（市、区）开展“外贸贷”业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56. 对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的净展位费、人员机票费实施分类补助，最高补助9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7. 支持企业参与贸易救济案件应诉，对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8. 鼓励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暨人才孵化平台给予

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9. 推动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对评为省级海外仓示范企业的，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对认定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六）精准招商引资

60. 进一步激励中介机构，积极委托具有丰富招商资源的专家智库、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商协会开展协作联动招商，对促成引进符合条件外资项目的，按规定给予委托招商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1. 围绕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依托骨干企业和产业基础，充分发挥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的牵引带动作用，深入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带动招商，以强引强，延链补链，形成产业集群高地和产业链条效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62. 组织参加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数字经济峰会等重大招商活动，积极筹备办好第十六届豫商大会，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为重点开展专题招商，着力引进一批优质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3. 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奖励，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七）保持就业稳定

64.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将人力资源品牌建设与本地优势资源、主导产业等充分融合，推进“一县一品牌”建设，2023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6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0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 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能培训力度，计划全年培训4000人次；加大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已经进行失业登记人员、正在参加就业见习等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加大对公益岗位人员、政府购岗人员的岗前培训力度。按照规定给予以上人员技能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 结合“豫见·省外”劳务输出活动，巩固扩大劳务协作成果，确保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积极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1:1比例分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强化持续融资支持，可按规定对已经超出贴息范围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自付利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68. 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责任单位：平顶山银保监分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十八）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

69. 实施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倍增行动，2023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4535个。深入实施乡镇寄宿制小学建设工程，优化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力争2023年职业学校达标率不低于80%。（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70.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建设，2023年实现市“四所医院”、县“三所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标。推动三级医院可转换重症病房建设，2023年改造床位不低于520张，切实提高急救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1. 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2023年有序推进12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完成30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72. 指导各县（市、区）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深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服务、精准保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3. 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九）强化能源和粮食安全

74. 全力保障电力供应。组织签订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发挥电煤中长期合同保供“压舱石”作用。供需两侧同时发力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加强机组运维和调度管理，落实“应开尽开、应发满发”责任，实现“能并尽并、能用尽用”。必要时精准管理负荷，确保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可靠、安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平顶山供电公司）

75. 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建设新型储能示范基地。加快推动2×66万千瓦热电联产、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存量风电项目加快建设，加快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力争2023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70万千瓦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6. 加强粮食和能源储备基础设施投资，争取财政或国债资金，加快推进平桐路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77. 加快7.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确保2023年粮食产量稳定在225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78. 落实产粮大县、小麦、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

（二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79. 加强基层“三保”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推进市属功能类国有企业改革升级，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0. 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81. 聚焦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

路交通、自建房、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82. 加大金融、房地产、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力度，做细做实信访维稳工作，最大限度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 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已经

2023年2月24日第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15日

平顶山市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 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

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的决策部署，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

服务环境，带动形成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捷、高效、共享、优质为方向，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牵引，以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优化职能配置、重塑办事流程、融通数据支撑为重点，全面拓展“一门一窗、一站一次、一网一键、一制一章”服务深度和广度，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政务服务环境，让企业 and 群众办事创业更加便捷高效，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加蓬勃迸发，为实现“两个确保”奋斗目标、全面实施“十大战略”、“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各项要求落实。

——坚持问题导向。紧贴企业和群众需求，常态化征集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加快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提供更加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整体谋划，统一标准规范，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服务集成优化和协同重塑，鼓励探索创新，带动全面突破。

——坚持数字赋能。以政务数据高效共

享为支撑，同步推进政务服务优化和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融合度、协调度和覆盖率。

（三）工作目标。2023年年中，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框架基本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中心应进必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建成，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大厅之外无审批”“平台之外无审批”。

2025年年底前，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面实现极简审批、免证可办、免申即享、有诉即办、审管协同全覆盖，带动全市营商环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改革举措

（一）推进“清单之外无审批”

1. 统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统一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依法确认国务院公布的中央设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省政府公布的省级设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我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发布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优化调整，实现各类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

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事项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统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在国家“四级十同”的基础上推行“三级三十二同”，清理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提升办事指南准确性、详实性和易用性，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贯彻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全豫通办”“跨省通办”流程规则，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统一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清理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要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清查整治清单之外审批行为。对清单之外无法定依据实施审批、“隐性审批”、变相审批，以及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项目、数量限制等行为进行专项治理，严格按照清单实施审批，实现“清单之外无事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大厅之外无审批”

5.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大厅应进必进。建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将负面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办理。有关部门单独设立的政务服务大厅和窗口原则上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经同级政府批准不予整合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深化市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区分政务服务事项合规审查和业务技术审核等环节，同步优化大厅集中办理流程、部门内部职能配置和审批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人员、审批业务系统、合规审查环节实质性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启用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实行“一个机构履职、一枚印章签批”。探索在开发区全面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并逐步向全市推广，将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职权相对集中到一个部门行使，并统一使用一枚行政审批专用章开展行政审批活动。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委编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线下综合服务场所全覆盖。加强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统一规范功能布局、窗口设置、服务机制、人员配置、适老服务等，加快推进大厅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乡、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按照“一乡镇（街道）一中心、一村（社区）一站点”标准，实现

便民服务站点全覆盖，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化政务服务窗口改革。全面实施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强化政务服务窗口授权，推行“收件即受理”“受理即办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规范设置综合咨询、综合办事、帮办代办、“全豫通办”、“跨省通办”等窗口，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广政务服务事项“家门口办”。推动将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基层能有效承接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实行全程免费代办。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校园、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提供24小时自助服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平台之外无审批”

10. 深化“一网通办”。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作用，统筹归并网上办事入口，统一建立用户库，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对接互联，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提供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线上服务，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行“全程网办”。加大政务服务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拓展“指尖即办”。完善“豫事办”移动端服务功能，推动全市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向“豫事办”汇聚，实现教育、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掌上可办”。依托“豫事办”平台，进一步拓展身份证、驾驶证、核酸检测证明、疫苗接种证明等“亮证亮码”服务场景。（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广“数字适老”。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字版等无障碍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对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申领等事项，全面实行网上老年人办事家属代为认证、远程认证、代为办理等服务措施，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不便现场办理等问题。（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极简审批全覆盖

14. 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出台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及操作规程，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分批梳理发布“一

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多个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套餐式服务。建设标准统一的市级“一件事”联办平台，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2023年年底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特殊环节。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行政审批特殊环节进行清理，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健全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在涉企业经营许可、证明事项、投资审批等领域，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实现“办照即经营”“承诺即开工”“承诺即换证”。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 and 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企业开办极简办理。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推动将涉及工伤、失业、医疗和养老等参保人员登记等后续环节纳入企业开办事项一并办理。推进涉企业经营

许可“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将更多审批改为备案事项纳入“多证合一”范围，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推进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选择药品、餐饮、超市（便利店）、烘焙店、书店、旅馆、幼托、健身房等行业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和综合监管配套管理制度。推进“多报合一”改革，企业年度报告一次填报，市场监管、海关等相关部门以共享方式获取企业年度报告信息。规范市场主体退出行为，探索建立企业歇业制度。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的非上市公司、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推广企业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动投资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在开发区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实行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承诺、拿地即开工”极简审批模式。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区域评估”改革，全面推广数字化审图。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简化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体工程试行单独竣工验收。推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改革，实行水电气暖通信联合报装。全面推广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实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即交证”，受让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即可拿证。（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免证可办全覆盖

19. 加快电子证照制发。全面梳理电子证照制作清单，推进电子证照应制尽制。优化市内电子证照制作方式，将电子证照制发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实现新增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及时更新电子证照系统中电子证照状态信息。明确各类证照的存量数据量、时间跨度等条件，按照应转尽转原则，实现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和汇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进电子材料汇聚。依据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和监管事项结果，全面梳理形成政府核发的非证照类电子材料清单。建立电子材料目录体系、资源体系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电子档案预归档系统、电子材料应用系统，对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市数字档案室一体化平台，建立健全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汇聚各类电子档案、电子材料并提供复用技术支撑。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存量材料电子化归档复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档案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支撑。统一建设电子印章公共管理系统，优化电子印章制发、验证模式，提供电子印章通用服务接口。统一建设电子签名系统，实现电子签名申请、应用、验证、注销等功能，开放技术对接服务接口，为具有手写签名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提供支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密码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动“四电”应用尽用。梳理形成

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清单，以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卡申领、不动产登记等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推行群众和企业办事证照、材料可免尽免。积极推进电子亮证在行政执法中应用。探索“四电”在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订立、交通出行、人才招聘、文化旅游等领域的社会化应用。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免申即享全覆盖

23. 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搭建我市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对政策实行分类标签管理，企业可通过“政策计算器”一键了解符合条件的政策，平台可根据企业填报信息实现精准推送，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分级梳理租金减免、融资帮扶、有序复工奖励、防疫补助、税收优惠、社保资金及公积金支持、专项技术奖励、政府资助等现行惠企政策，编制惠企政策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提取适应平台数字化要求的各类政策要素，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全部录入平台，实现涉企政策“扎口发布、套餐配送、点单直达、政策秒兑”。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动惠民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惠农、助学、助医、养老、育幼、扶弱、助残等现行惠民政策，编制惠民政策清单和指南。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大数据

分析比对平台，依法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用户身份，实现相关群体优待政策免申即享。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动人才政策免申即享。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市“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归集人才认定、人事办理、社保医保、住房安居、医疗保健、配偶安置、子女入学、项目申报、创业扶持、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人才服务政策，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集成办理、场景式服务。归集整合相关部门人才业务系统数据，实现部门人才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数据与省、市“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共享互用。依托实名认证、人脸识别、数据分析等技术，依法实现人才身份自动识别、政策自动甄别组合、专项服务精准推送，为已认定人才开通免申即享“绿色通道”，实行“秒批秒报一体化”智慧审批。（市人才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推动招商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招商引资涉及的用地、税收、补贴、奖励、住房等优惠政策，编制招商引资政策清单，依托省、市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开辟“招商引资”专题模块，推动招商政策应上尽上、免申即享。（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推动金融服务政策免申即享。围绕“专精特新”、科技创新、文旅文创、外经贸、涉农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新市民金融服务等领域，编制金融服务政策清单，分领域组织开展专项银企对接活动。依

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联通省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企业资产投资、经营纳税、银行机构信贷等数据共享应用，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对企业精准“画像”，实现金融服务政策精准推送、直达企业。（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有诉即办全覆盖

28. 推进12345热线“一号服务”。加快推进省、市两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实行各级话务即时互转、系统互联，实现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个号码”对外、“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建立企业和群众诉求集中受理、分类处置、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及时反馈、强力督办的闭环工作机制。加快实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平台互联互通、数据资源共享、话务一键互转。（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全面设立“有诉即办”服务窗口。整合咨询投诉资源，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有诉即办”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对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实行“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万人助万企”服务窗口，拓宽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实行“窗口接诉、后台办理、限时回复、‘不满’督办”工作机制。（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畅通线上投诉反映渠道。整合线上投诉渠道，逐步建立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河南政务服务网、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各主要媒体客户

端、互联网平台的互联通道，积极发挥各级、各部门门户网站及其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投诉栏目（专区）作用，及时收集、快速处置、限时回复线上投诉。完善企业和群众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及时转办率、按期回复率均达到100%。（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健全“好差评”评价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全覆盖、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窗口评价设备全覆盖，评价覆盖事项率、覆盖部门率和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均达到100%。加强评价数据跟踪分析，及时发现解决政务服务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审管协同全覆盖

32. 实行“一张清单”统监管。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明确行政许可等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和动态调整，推进监管事项与行政执法事项融合，实行“监管事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监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推行监管事项“十统一”。针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制定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按照系统条线，统一监管事项名称、编码、对应许可事项、监管事项子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监管层级等要素内容，推动全市监管“十统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实行审管数据双推送。健全审管衔

接机制，联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审批数据、监管数据互联互通。依托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相互推送、公示、接收、处理的标准化流程，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深化“互联网+监管”。贯彻落实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应用指导意见，持续提升掌上监管系统“豫正管”功能。加快推进各级监管业务系统接入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促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建设完善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模块，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构建智能化风险预警模型，实现风险信息自动发现、同步推送、智能提醒、及时处置。（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各牵头单位要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四定”（定改革标准、定完成时限、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原则，为每项改革举措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及应用场景，完成一项、评估一项，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二）鼓励改革创新。各级、各部门要

持续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全面梳理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在权限范围内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推出更多利企便民改革举措。鼓励改革基础较好的地方创建政务服务环境示范单位。

（三）强化平台支撑。优化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豫事办”功能，加快建设市大数据中心，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四）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依规推进政

务服务流程再造、模式优化和制度创新。聚焦行政审批制度重塑和政务服务环境优化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推动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以法规、规章等形式固化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五）跟踪督促落实。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评估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通过开展常态化政企沟通、政务服务明察暗访、审批卷宗评查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级审改和政务服务管理牵头机构要加强协调指导和评估总结，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制定的《平顶山市清理

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2月24日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12日

平顶山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 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行为，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提升服务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权责对等、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深化我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按国家、省规定时间全面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到2025年基本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一）巩固专项治理成果。总结评估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成效，推动各县（市、区）

持续深入开展问题整改，确保国家和省明确的各类不合理收费项目全面取消到位。任何单位（个人）代收水电气暖费用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2021年3月1日后新建项目之前已签订协议、合同等且未履行结束的，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商变更协议、合同相关内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平顶山供电公司。市直部门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清理特许经营授权收费。市、县两级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要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明确收费的具体取消时间、实施步骤和配套政策措施，2025年年底前全部予以取消。未取消前，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2021年3月1日后新建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统一纳入土地开发支出或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向用户另外收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监管，着力查处违

法违规收费行为，及时曝光典型违规案件，对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企业实施失信惩戒，坚决防止不合理收费行为反弹。畅通“12315”“12345”平台和市长信箱等投诉渠道，对群众关于违规收费行为的举报投诉即接即查、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供电公司）

三、合理分担接入工程费用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优化接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提高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工程成本，不得无故拒绝、拖延用户接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平顶山供电公司）

（二）健全合理分担机制。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其中，供水供气供热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结合地方财力、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水气暖价格调整等情况统筹确定分担办法。根据河南省销售电价分类适用范围和《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规定，接入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用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用户（电动汽车充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两类高

压用户以及低压小微企业用户除外）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其他用户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增量配电网供电区域内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和增量配电网企业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分担办法。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在建项目，接入工程建设原则上按当地政府此前相关规定进行。接入工程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当地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相关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平顶山供电公司）

（三）完善政府分担费用筹资渠道。政府承担的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接入工程建设费用，以及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另外负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规范工程建设安装和运维收费

（一）明晰用户承担费用情形。建筑区划红线内，无法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自建房产、工商业用户配套建设以及既有建筑增扩建或改造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设备设施的费用，由用户与安装工程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含计量装置更新）工程费用，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建立改造工程费用由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县（市、区）

结合实际确定。严禁向用户收取国家和省明确要求取消的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供电公司）

（二）合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2021年3月1日后在建和新建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计量装置）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供水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以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由政府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设施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平顶山供电公司）

（三）推进建设安装环节市场化。建立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建设安装环节公平开放和市场竞争机制，同步健全建设安装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对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建筑安装企业施工的，要邀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提供无歧视的接入服

务；验收不合格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可拒绝接入，待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平顶山供电公司）

五、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一）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按照《河南省定价目录》内容、范围、权限及相关办法制定和调整供水价格、配气价格及集中供暖价格。按规定由企业承担并纳入企业经营成本的费用，在严格开展成本监审的基础上，通过价格逐步疏导。严格履行政府制定价格程序，按规定程序开展价格调整，依法依规进行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和监督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价格

1.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供水价格机制的要求，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供水价格机制，建立健全建筑区划红线内二次加压调蓄供水成本疏导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供水价格并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落实电价改革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落实上网电价机制、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解决电价政策性交叉补贴问题等改革举措，贯彻分时电价、差别电价机制以及非电网直供电价、高可靠性供电收费和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平顶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完善供气价格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配气价格机制的要求，按规定核定配气价格，将符合规定的燃气管网和企业自用及租赁用于储气能力建设的储气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完善供暖价格机制。稳步推进集中供热计量收费改革，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可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对热电联产供热企业，结合实际采用热量比、电热能耗比、经营收入比等方式，合理分摊供热机组电、热成本。探索建立针对清洁能源供热的补贴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一）规范经营者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暂未直抄到户但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价格应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对暂未直抄到户且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

可在明确具体服务项目和内容基础上收取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施垄断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

（二）建立收费公示机制。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其他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并在经营或缴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依据、范围、标准及监督电话等，主动向终端用户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

七、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一）加强统筹规划和前期开发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完善编制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及开发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2021年3月1日后储备土地的，需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健全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梳理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和技术标准，完善相关地方

性法规。合理确定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验收标准和接入工程定额标准，加强相关标准协调衔接，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直供并抄表到户，加快存量用户直供直抄改造。

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通过采取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深化行业“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放开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准入限制，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企业分离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同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加强对商品房等买卖合同监管，规范与水电气暖相关条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平顶山供电公司）

（四）提升企业服务效能。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增强服务意识，制定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严格落实承诺制度，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推动水电气暖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积极推进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

办、一站办结”，对标先进压缩办理时限。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供电公司）

八、推进政策组织落实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履职尽责，确保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建立部门联合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结合实际深化细化实化改革措施和相关政策，逐项分解目标任务，确保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二）加强风险防范。各级、各部门要稳妥推进相关改革举措，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对取消收费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做好兜底保障。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认同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国家和省明确要求取消的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

附件

国家和省明确要求取消的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

所属行业 及环节	取 消 项 目
供水环节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 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供电环节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保护定值整定计算费、带电作业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供气环节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 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 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供暖环节	取消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计量装置 检定环节	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因用户自身原因造成计量装置损坏的，由用户承担更换费用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 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2月

24日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15日

平顶山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二级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7号）精神，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行为，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保障土地资源交易安全，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以下简称土地二级市场）的交易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土地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况。涉及到房地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与服务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自愿的原则。

第四条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设立的土地交易机构具体承办市本级土地二级市场相关工作；县（市）、石龙区自然资源部门设立的土地交易机构具体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土地二级市场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在现有土地交易机构的基础上

设立实体交易大厅，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场所和一站式服务，并将交易结果推送至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第六条 市、县（市）、石龙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土地二级市场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七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须符合产权明晰、来源合法等前置条件，并取得不动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一并转移。

第八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市、县（市）、石龙区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

（一）已取得不动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

（二）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三）依法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取得不动产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已建成的，还应取得相应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二）已按照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

（三）原土地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土地出让时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的，应达到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约定的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和环境标准等条件，由监管协议执行单位就是否存在限制转让情形出具书面意见。“标准地”全部或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标准地”约定条件不变。

第十条 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执行，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权利性质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也可根据权利人申请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第十一条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依法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土地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报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二条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承租土地使用权由第三人取得，租赁合同经更名后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土地分割、合并转让应遵循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土地分割、合并转让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已取得不动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

(二) 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分割后的容积率不得突破片区控制性规划上限,分割、合并后的地块按新规划条件重新核定土地价款),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使用功能;

(三) 拟分割、合并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

(四) 分割、合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

工业项目配套建设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附属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用地批准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及监管协议规定不得分割转让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且建设工程投资额(投资额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认定)未达到总投资额25%的,在交易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后,按照先投入后转让原则依法办理预告登记(预告登记不发生不动产权利主体法律责任义务转移),投资额达到转让条件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一)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权利;

(二) 依法收回;

(三) 转让共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

(四) 权属有争议;

(五) 未依法领取不动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

(六)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

第十六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同时出租。共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权设立前,建设用地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第十七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应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范围。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及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第十八条 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应当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转租合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出租年限应小于原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剩余年期,最长不超过20年。

第十九条 以“标准地”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应达到出让合同和监管协议约定的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和环境标准等条件,由监管协议执行单位就是否存在限制出租或转租情

形出具书面意见。“标准地”全部或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后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标准地”约定条件不变。

第四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是指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抵押人）将其合法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作为抵押财产向债权人（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划拨土地抵押时，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视同批准，不再另行办理抵押审批手续。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抵押权人优先缴纳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相关税费后，方可优先受偿。

第二十二条 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

第二十三条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经出租人同意的，可以设定抵押权，抵押期限不得超过租赁期限。

第二十四条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依规批准后可以设定抵押权。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一并抵押。涉及企业、个人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

物、其他附着物抵押同时设定多个抵押权人时，应载明抵押权顺位。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抵押：

（一）建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

（三）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建立健全市场体系

第二十七条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市县一体、城乡统一的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平台，同时与省级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等实现数据和功能无缝衔接，全面保障交易信息的权威、公开，加强一级、二级市场动态联动。

第二十八条 探索线上交易资金第三方账户托管模式，降低交易风险。

第二十九条 交易机构对内设立交易备案管理系统，提供网上权属信息比对、土地他项权利查询等内部审核服务功能；对外提供土地供求信息收集发布、网上公开交易事项办理、成交结果信息公示等服务。

第三十条 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操作流程，完善交易申请、受理、审核、信息发布、交易事务办理、价款和税费缴纳、归档等程序。

第三十一条 制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并明确使用规则。交易双方应当签订统一规范的交易合同，规范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转让双方应当依法申报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市、县（市）、石龙区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申报价格或挂牌竞价不合理上涨时，市、县（市）、石龙区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交易机构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价格信息，税务部门根据土地交易税种税率依法进行征税。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在公开交易前应征求自然资源、财政、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经依法批准，转让国有企业或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企业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名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原属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优先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涉地股权转让的联合监管。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涉及房地产转让、出租、抵押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

第三十四条 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机构或平台为载体，汇集交易、登记、税务、金融、咨询服务等相关办事窗口，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加强交易监管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效衔接，实行“交易+登记”一体化服务。实现信息互联互通，精简证明材料，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为交易各方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三十五条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保证市场主体在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环境下进行交易，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和市场价格依法平等使用和交易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机构要强化服务意识，优化交易流程，科学核算服务成本，依法合理收取服务费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产权明晰、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与不动产登记系统有效衔接，全面掌握土地二级市场有关信息，综合分析研判市场形势，定期发布市场动态信息。利用土地二级市场网上交易平台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动态监测监管，主要统计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的数量、结构、价款、时序等信息，定期开展评估分析，为土地二级市场的宏观调控提供数据支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建立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税务、法院、银保监、金融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做好人员和经费等方面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培育和发展。

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3-4月大事记

3月1日，市长李明俊督导调研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全面彻底整改问题，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成效，全力以赴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领导马军义、许红兵、李建华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信访稳定、矛盾化解、为民服务等工作，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依规、用心用情、及时高效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刘文海参加调研。

同日，我市举行企业环保问题整改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现场观摩活动，分两路到各县（市、区）企业进行实地观摩，并于当晚召开观摩点评会，全面盘点整治进度，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对持续深入推进综合整治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长李明俊带队观摩并在观摩点评会上讲话。

李明俊指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案促改、深挖细查、综合整治，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持续攻坚突破，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

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要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扎实推进企业内外部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突出抓好重点涉气企业内部管理提升、外部环境改善，以点带面提升全市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水平，同时科学谋划北部矿区生态环境治理，积极推进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环境资源开发工作。要全面排查整治荒废失管地块，拆除破旧违规建筑，抢抓时机植树培绿，扎实推进国土绿化行动。要强化综合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扬尘治理、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着力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要健全完善机制，加大考核奖惩力度，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凝聚齐抓共管的强大工作合力。

李明俊还对守牢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底线，全面做好民生实事，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奋力实现“开门红、全年红”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市领导马军义、房国卫、许红兵、刘文祥、李建华参加观摩或出席会议。

3月2日，全市重点项目融资路演暨政银企对接签约会议召开，搭建政银企互利合作平台，解决项目和企业融资难题，为全力拼经济抓项目、实现“开门红”“全年红”提供有力支撑。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举行了银企对接签约活动，13家银行与26家重点企业现场签约，新增授信额度

51.45亿元、新增投放额度9.61亿元。会议还解读了最新融资政策，路演推介了全市重点融资项目、重点融资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等。各金融机构和项目（企业）代表分别围绕推介惠企政策和发布融资需求作了发言。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军义、市政协副主席赵国良出席会议。

同日，康霖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与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洽谈会在我市举行。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与康霖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吴昊进行了座谈交流。

3月8日，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市长李明俊，近日围绕“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书写好鹰城答卷”话题接受河南日报记者采访。

李明俊在接受采访时说：“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篇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是一个高举旗帜、求真务实，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好报告。我们要从国家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我们深切体会到中国式现代化不是一蹴而就的，必须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勇于担当、开拓进取，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书写好鹰城答卷。”

李明俊从七个方面畅谈了如何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书写好鹰城答卷：一是做强优势主导产业。二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三是抓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深入推进新

型城镇化。五是加快建设文旅强市。六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七是坚决守牢发展底线。

3月15日，市长李明俊先后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高新区、卫东区、新华区等处，调研重大项目建设、路域环境整治和森林防火等工作。

在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跃薪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地等处，李明俊详细了解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和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他强调，要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拼经济，聚力攻坚抓项目，奋力夺取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开门红”，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创新引领，坚定不移走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路子。

李明俊实地察看了昆阳大道、平安大道、平煤大道等道路沿线环境整治情况，强调要坚持规划引领，强化统筹推进，加强道路两侧违规私搭乱建治理管控，打造环境优美、秩序井然的交通环境，以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李明俊还就扎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许红兵、刘文祥参加调研。

同日，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召开。会议宣布中共河南省委决定：陈向平同志任中共平顶山市委委员、常委、书记；张雷明同志不再担任中共平顶山市委书记、常委、委员职

务。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一级巡视员郭成全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陈向平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主持会议。

现职市级领导同志，市直单位正县级领导干部，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党政正职，市属企事业单位和院校主要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3月16日，全市森林防火专项整治会议召开，深入分析当前森林防火工作形势，对扎实做好森林防火专项整治进行动员部署。市长李明俊在会上讲话。

会议指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时刻绷紧森林防火安全这根弦，进一步强化风险隐患分析研判，认真查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全力推进森林防火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会议强调，要着力强化巡查管控，持续做好“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救援水平。要深入排查整治隐患，确保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要层层压紧压实责任，把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要强化全民防火宣传教育，切实增强群众防火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森林防火、参与森林防火、支持森林防火的浓厚氛围。

副市长王永记安排具体工作，副市长许红兵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李明俊带队先后到湛河区、高新区、卫东区、新华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地观摩扬尘污染防治、绿化工作和城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并在下午召开的观摩点评会上讲话，对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李明俊指出，各级各部门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狠抓精细化管理，强化工地规范管理，加强货运车辆管理。

李明俊强调，要拆除违法建筑、违规围挡等，科学布局更多绿化工程。要抢抓春季绿化有利时机，及时开展道路两侧、街头游园、在建小区绿化，同时加强路域环境整治。要注重成本控制和绿化实效，打造“四季常绿、三季有花”的绿化景观。

李明俊强调，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早建成早投用早惠民。要统筹做好工作谋划，及早研究确定打通断头路、供热提升、便民设施建设等项目时间节点。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标对表，全力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加大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力度，抓好规划设计编制、重点项目布局建设等工作，推动中心城区面貌、品质实现新提升。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王永记、许红兵参加观摩或出席会议。

3月17日，市长李明俊与市新型碳材料产业协会第一届领导班子进行座谈交流。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秘书长黄建国，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颖参加座谈。

李明俊指出，发展新型碳材料是我市发挥独特资源优势，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的重大举措。新型碳材料产业协会的成立，有助于提升全市新型碳材料产业组织化程度，推动新型碳材料产业在转型升级发展、加强会员企业互利合作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下一步，要坚持创新引领，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五链耦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新型碳材料产业链优化升级，努力打造具有行业主导力、区域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市新型碳材料产业协会负责人表示，将

充分发挥协会资源平台优势，持续提升服务质效，在加强行业管理、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断努力，促进全市新型碳材料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3月20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市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先后到龙翔大道、舒山大道、稻香路南延工程、开源路南段改造提升工程等处，实地察看项目建设、道路交叉口和两侧绿化工程进展情况，并察看了宁洛高速市区段两侧环境整治工作情况。

李明俊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系统科学谋划，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全面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现代化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副市长刘文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3月21日，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通报去年以来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创文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以“创则必成”的坚毅决心，进一步认清形势、明晰任务、强力攻坚，坚决打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战。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在会上讲话，市政协主席黄庚侔出席会议。

陈向平强调，一要坚定决心、背水一战，争分夺秒抓创建。二要梳理任务、科学备战，对标指标抓创建。三要紧盯短板、补齐弱项，严格标准抓创建。四要夯实责任、强化落实，动真碰硬抓创建。

陈向平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靠民，树牢“一盘棋”思想，加强统筹和调度，优化指挥体系和组织体系，坚持“拿来主义”与“自我创新”相结合，发动群众力量，汇聚群众智慧，努

力在细微处用心、在细节上用力，清单化落实落细各项创建任务，不断提升城市品质，让创建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李明俊强调，要对标对表排查整改，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对照创建标准，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城市公厕、市场和便民商超、垃圾清理、市容管理、市民文明素质、文化旅游设施等方面，逐项排查梳理薄弱环节，全力以赴改进工作，确保不留死角、空白和盲点。要突出重点完善提升，紧盯环卫保洁、绿化亮化、基础设施等重要点位和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全域环卫保洁、绿化亮化、水环境治理、基础设施补短板、城市管理提升，着力解决停车难、老旧小区改造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压实责任全力攻坚，强化领导机制，压实属地责任，带头认领任务，抓好志愿服务，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拓展。

市领导刘文海、赵军、陈天富、荆建刚、丁国浩、董汉生、刘文祥、袁银亮出席会议。

市内六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了表态发言。

3月22日，市长李明俊到鲁山县、汝州市专题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李明俊强调，要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抓好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坚决守住守好粮食安全底线。要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和关键，充分发挥各地特色优势，选准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不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要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开展绿

化、亮化、美化行动，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王永记分别参加调研。

3月23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城市运行管理指挥中心调研，强调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高效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提高城市治理数字化、智慧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参加调研。

同日，全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在郟县召开。市长李明俊带队实地观摩郟县农业“红黄绿——三色经济”发展情况，副市长王永记在会上安排部署工作，市政协副主席袁银亮主持会议。

上午，观摩人员先后来到河南雪花红牛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瑞宝红牛肉业有限公司、姚庄云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平顶山市现代烟草农业科技园等处，实地观摩郟县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和工作成效。

下午召开的推进会通报了全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情况，汝州市、郟县、叶县分别作典型发言。

3月25日，市长李明俊带队到市区督导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李明俊强调，要坚决扛牢责任，切实增强“创则必成”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导检查，做到任务具体、时限明确、责任到人，推动创建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迅速查漏补缺，对标对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任务和标准要求，聚焦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细化任务清单，强化攻坚举措，全面补齐短板弱项，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坚持创建为民，突出共建共治共享，

广泛听取群众心声，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市领导刘文海、柳波、房国卫、凌兵奎参加督导调研。

3月27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内各区专题督导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强调要压紧压实部门和属地责任，严格对照创文标准，迅速进行整改提升，全面补齐短板弱项，全力以赴打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战。

市领导刘文海、柳波、房国卫、刘文祥、凌兵奎参加督导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红兵进行工作会谈。

双方围绕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行了深入交流，一致同意进一步加强沟通对接，巩固合作基础，拓展合作领域，探索多元合作模式，努力在产业发展基金、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项目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努力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参加会谈。

3月28日，市长李明俊到高新区调研，强调要明确发展定位，突出高新特色，围绕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奋力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副市长许红兵、市政协副主席凌兵奎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先后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调研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绿化工作。

李明俊先后到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科技创新基地、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等处，认真察看企业产品、项目建设，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发展规划等情况。他强调，要强化产业支撑，聚焦主导产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持续延链补链强链，在扩规模、提质量上狠下功夫，加快形成产业集群优势。要坚持创新驱动，坚定不移走好创新发展“华山一条路”，着力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不竭动力。要提升服务质效，落实落细各项惠企政策，用心用情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持续优化发展环境，为我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提供有力保障。

李明俊沿途察看城市建设、路域环境整治、道路两侧绿化等情况，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科学规划布局，补齐短板弱项，持续完善城市功能，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发展能级。要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持续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因地制宜植绿补绿，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全面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服务水平，努力让城市更宜居、让群众更幸福。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许红兵、刘文祥参加调研。

3月29日，在收看收听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就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军分区大校司令员王翼，副

市长王永记、房国卫、刘文祥出席会议。

3月31日，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工作情况，部署今年主要任务，加速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谱写新时代鹰城更加出彩篇章筑牢坚实基础。市委书记陈向平在会上讲话，市长李明俊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会议。

会议宣读了有关表扬通报，舞钢市、汝州市、鲁山县、市人社局、市农科院、国润牧业负责同志作了典型发言。

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4月3日，市长李明俊到平顶山海关调研，并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平顶山海关和平顶山港项目建设及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李明俊来到平顶山海关综合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工地，实地察看建设进度，详细询问项目概况、规划设计、入驻筹备及后期工作安排等情况。在随后召开的现场办公会上，李明俊认真听取平顶山海关、平顶山港建设情况和存在问题情况汇报，逐一分析研究解决思路，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时间节点。

李明俊还实地察看了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部分城市建设项目，强调要坚持用科学规划引领城市发展，依法依规统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持续优化城市布局、完善城市功能，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刘文祥参加调研或出席现场办公会。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全市一季度安全生产情况、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指出，要夯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研判、准确掌握安全风险状况和安全生产状况，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排查，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风险隐患。要加快构建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抓紧研究基层应急执法力量整合，加强协调配合，扎实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基层应急救援、“一村一警”等工作。要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加强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着力提高应对紧急雨情水情的能力。

会议强调，要扛稳政治责任，把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持续强化政治担当，深刻汲取经验教训，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存在的问题迅速行动，找准症结，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不折不扣按时整改到位。要切实加强依法管理，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行动，确保排污企业环保设施配备到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自动监测设备规范运行，做到达标排放。要加快推动绿色转型，围绕“双碳”目标加强改革创新，积极推进能源结构、交通结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提升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决做到依法决策、

依法办事、依法用权。要夯实法治基层基础，抓好乡镇综合执法改革，优化人员结构，以关键环节、棘手问题的突破带动整体工作提升。要聚焦重点问题化解，扎实推进府院联动、府检联动，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3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的通知》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在市党政综合办公大楼与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黄昌富举行工作会谈。

陈向平代表市委、市政府对黄昌富一行来平考察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我市市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陈向平说，平顶山是一座古地新城，有好的历史底蕴、自然禀赋、创新动能、产业基础、区位优势、转型势头，未来发展空间广、潜力大、后劲足。希望中铁十五局集团与我们共享机遇，创新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央企资本、管理、人才等优势，深化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市委、市政府将持续优化环境，做好服务保障，支持企业在平投资布局、快速发展。

黄昌富介绍了企业发展历程及近年来发展情况。他表示，平顶山发展势头强劲、商

机无限，是一个投资兴业的好地方。中铁十五局集团对在平发展充满信心，努力将自身特色优势与地方资源禀赋紧密结合起来，深度开展合作，为平顶山高质量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刘文祥参加会谈。

4月4日，在收看收听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就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会议精神，做好今年我市政府系统廉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明俊指出，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全市政府系统要全面落实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重点领域监督管理，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李明俊强调，一要强化敬畏意识。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敬畏党纪国法，严格依法办事，始终对权力保持清醒的头脑，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谨慎用权，树立好党员干部良好形象；严肃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坚持集体决策，兢兢业业，勤恳工作，守好做人、做事、用权、交流的底线。二要强化规矩意识。要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真正做有创造力的执行者。要立明白的规矩，进一步明确政府运行规则，做到“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要坚持原则、不打折扣，确保政令畅通、令

行禁止。要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要把人心作为最大的政治，做任何决策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三要强化大局意识。要牢固树立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自觉服从服务党中央的工作大局，服从服务市委的决策部署，清正廉洁、团结协作。四要强化工作执行。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一竿子插到底，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雷厉风行、立说立行，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坚定不移、锲而不舍地抓好工作，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位。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主持会议，副市长王永记、房国卫、许红兵、刘文祥、史晓天出席会议。

4月7日，全市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座谈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工作方案》起草情况汇报，部分市直单位相关人员和业务入驻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信息接入指挥平台情况汇报，府院联动工作情况、府检联动筹备情况汇报。

市领导岳杰勇、陈天富、房国卫、刘文祥、王辉、王林海出席会议。

同日，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刘文祥、史晓天及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部分专家出席会

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平顶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3年拟推介地块（商业、住宅、加油站用地）和教育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河南城建学院实训科创楼建筑方案设计等项目规划方案，要求有关部门和设计单位按照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提高规划设计水平，确保规划更加科学、合理、全面。

4月10日至11日，市委书记陈向平、市长李明俊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郑州，先后与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对接工作，积极争取省直部门在政策、产业、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帮助。

陈向平、李明俊代表市委、市政府对省直部门长期以来给予平顶山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并简要介绍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了需省直部门支持帮助的有关事宜。陈向平说，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直部门的关心支持帮助下，我们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积极构建“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先进制造业体系，坚定不移走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路子。当前，平顶山发展已经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希望省直部门一如既往关心关注平顶山，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给予更多支持和帮助，为平顶山“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省直部门负责同志对我市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表示将持续关注平顶山发展，进一步密切与平顶山的

联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继续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和帮助，助力平顶山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市领导赵军、许红兵、刘文祥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4月17日，市长李明俊到国网平顶山供电公司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强化精准科学调度，提升供电服务保障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能源支撑。

李明俊先后来到国网平顶山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生产管控中心、电力应急指挥中心和安全督查中心，认真听取电网结构、绿色调度、电力保供等工作情况介绍，详细了解企业发展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现场研究确定解决办法。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刘文祥参加调研。

同日，全市2023年第二次重大项目协调推进会召开，听取部分项目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

李明俊带队先后到新华区新能源智造产业园项目、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项目工地调研，实地察看项目发展规划、建设进度，并在随后召开的会议上认真听取新华区、卫东区、鲁山县、叶县、郏县等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关于重大项目情况的汇报，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逐一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思路和举措。

李明俊指出，各级各部门要提升思想认识，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切实增强

大抓项目、抓好项目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锚定目标、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增添新活力。要科学谋划项目，紧密结合各县（市、区）发展定位，切实增强项目谋划的精准性，市内各区在招商引资中要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科技创新等领域，不断延长产业链条，做强主导产业。要强化模式创新，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切实转变观念、拓宽思路，在重大项目投资模式、合作模式上积极探索创新。要注重集约节约，始终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土地要素保障的全过程，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强化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产业项目精准供地、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积极推广使用多层标准厂房，实现建设项目用地的优化配置。要增强服务意识，深入研究政策、吃透政策、用好政策，依法依规依程序打通堵点、难点，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为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保障。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参加调研并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出席会议。

4月20日，市长李明俊就社会治理、防汛抗旱、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工作进行调研。

副市长房国卫参加调研。

4月23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冬季供热工作，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科学做好供热规划，加快推进供热项目，不断提升保障能力，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温暖、舒心、安全过冬。

会议听取了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平顶山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负责同志关于今年供热工作规划、实施步骤、前期准备等情况的汇报，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明确工作思路、制定工作措施。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刘文祥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典型案例通报，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4月23日至25日，市长李明俊带队赴安徽省蚌埠市考察招商，走访对接重点企业，面对面洽谈交流，点对点招商引资，促进务实合作。

李明俊先后参观了公司总部产品展示区、1.5万吨秸秆制糖联产高效有机肥生产线、15万吨乳酸生产线、10万吨聚乳酸生产线等丰原产业链生产线，并同丰原集团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丰原集团产业布局、科技创新和有关项目情况，向企业介绍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商环境、相关产业政策，诚挚邀请企业到平顶山投资兴业、共

谋发展。

李明俊一行还先后来到蚌埠义乌国际商贸城、蚌埠希望食品有限公司和安徽华莱士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参观考察，与安徽华莱士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庄和累等洽谈对接，围绕汝州市绿色食品产业园建设和新能源项目进行深入交流，共商多领域务实合作。双方表示，将以此次考察交流为契机，不断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推进合作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努力实现共赢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副市长王永记参加考察。

4月26日，市长李明俊与来平考察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章维成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就巩固合作成果、扩大合作领域进行了深入交流。

李明俊对章维成一行来平考察交流表示热烈欢迎。他说，当前平顶山正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谋划实施一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立体交通体系构建、重大民生工程等重点项目。十分欢迎中建八局参与到平顶山建设发展进程中，寻求合作机遇，与平顶山一起创新合作模式，扩大合作成效，携手实现共赢发展。

章维成表示，中建八局与平顶山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下一步将充分发挥自身在人才、技术、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加强沟通交流，不断深化合作，努力为平顶山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刘文祥参加会谈。

4月27日，新华区人民政府与网易集团

签订合作协议，共建网易（平顶山）联合创新中心项目。市长李明俊，网易集团副总裁、网易杭州研究院首席战略官彭劲松，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等出席签约仪式。

网易（平顶山）联合创新中心是依托网易互联网资源打造的集产业创新、技术服务、人才培育、创业辅导、市场推广、融资服务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孵化平台。项目建成后，将依托网易集团在互联网产品研发体系及运营模式等方面的经验积累，赋能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努力打造成为我市数字经济平台新名片。

项目签约前，李明俊与彭劲松举行工作会谈，就进一步加强沟通对接、拓宽合作领域进行了深入交流。

同日，全市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暨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并讲话，市长李明俊作工作部署，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出席会议。

与会人员观看了我市主要安全生产隐患情况通报电视专题片。

市领导刘文海、赵军、陈天富、王永记、房国卫、许红兵、刘文祥、凌兵奎出席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求是》杂志《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重要文章、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听取全市实施“十大战略”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出席，市政协主席黄庚侔列席。

会议听取了我市实施优势再造战略、乡

乡村振兴战略、换道领跑战略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强调要积极主动融入全省发展大局，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举措，走好具有平顶山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经济运行、问题楼盘处置、金融风险防范、违法占地治理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明俊还就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消防安全、森林防火、生态环保、城区河道治理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许红兵、刘文祥出席会议，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同日，我市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市长李明俊主持，河南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新勇致辞，河南投资集团总经理闫万鹏出席。

陈向平代表市委、市政府对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表示祝贺，向河南投资集团长期以来对平顶山发展建设所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致以衷心感谢。她说，近年来，我市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全力加大开放投资力度，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积极构建“一主两优四新多支撑”先进制造业新体系，高质量转型发展势头正劲，重大发展机遇叠加，也为双方扩大合作带来更多可能和更大空间。河南投资集团作为全国国企改革“双百企业”、省属重点企业，在项目投资、资产运营等方面有着雄厚实力和丰富的

实战经验。这次双方围绕能源绿色转型、环保、天然气、数字经济、基金体系等方面，建立更大视野、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于实现双方联动发展、互利共赢意义重大。我们将一如既往支持河南投资集团在平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提供最优服务，专班务实推进，确保合作事项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刘新勇感谢平顶山市委、市政府长期以来对河南投资集团的大力支持。他说，河南投资集团与平顶山合作根基深厚，双方在能源、康养、数字城市建设等多个领域开展了深入合作。此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双方合作迈入新阶段，河南投资集团将充分发挥自身资本运营、资源集聚优势，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助力平顶山高质量发展。

市领导赵军、陈天富、许红兵，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李兴佳、郝令旗、朱红兵出席签约仪式。

4月28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省科技创新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研究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创新载体建设等工作。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并讲话，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岳杰勇出席会议。

会议讨论了《关于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意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 推进协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强调要提高站位、对标先进，坚定不移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围绕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这个目标，发挥比较优势，集中要素资源，在实

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上再深化、再提升、再加力，更加坚实地走好创新发展之路，推进平顶山从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转型，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会议研究了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有关事宜，指出创新平台是激活创新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创新驱动的有效载体。要对标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瞄准行业前沿，着力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产业生态，建强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加强与国家级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知名高校深度对接、协同创新，提升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和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等创新平台能级，贯通产学研用、促进成果转化，不断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会议研究了创新主体培育有关事宜，强

调要把创新主体培育作为最基础、最重要工作紧抓不懈、久久为功，充分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既要坚持扶优壮强，引导生产要素和优势资源向骨干企业集聚，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又要坚持活小强微，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着力培育创新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不断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形成协同高效的创新格局。

会议研究了创新载体建设有关事宜，指出要加快推进高新区“一区多园”联动发展，围绕“高”与“新”做文章，持续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突出产业链特色，加速集聚创新动能，进一步擦亮国家高新区“金字招牌”。要紧贴产业发展需要，不断补短板、强弱项、创优势，努力将智慧岛打造成创新创业的策源地、创新发展的新引擎，为产业发展增势赋能。